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26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吳盛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3日向原告（原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於96年7月1日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，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，嗣於97年12月10日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102年7月11日更名為原告）申請貸款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據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房貸訂價基準表、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日金管銀㈢字第09600250480號函、97年12月10日金管銀㈢字第09700452090號函、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